**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纪委《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2016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湖北省纪委《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通知》，现就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规矩。全校各级党员干部要坚持节俭文明过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全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觉遵循“十二个严禁”，即：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片、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带彩”娱乐；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二、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教育，结合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管理，把严明纪律体现在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安排部署之中，融入到党的活动和日常管理之中，严抓严管、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干部身上；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监督，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敢于和善于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严管厚爱体现在严格监督之中，真正把管党治党的阵地前移到纪律防线上来。

三、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各单位要抓住元旦春节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纠正“四风”工作，学校纪委要始终保持严肃执纪、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的态势。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层层组织开展检查，持续传导知止知畏、收敛收手的强烈信号。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对节日期间违纪违规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现问题，坚决处理，无一姑息。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将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同时，对不抓不管，导致职责范围内节日腐败严重、顶风违纪行为突出的，严肃实施问责追责。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